

# 晋江金井三源兴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6·19”一般高坠事故评估报告

2024年6月19日9时45分许，位于晋江市金井镇的晋江市三源兴布料加工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安委〔2025〕17号）的要求，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小组，于2025年11月25日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情况。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对福建千迈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作出处5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福建泉州驰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福建泉州驰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处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对晋江市三源兴布料加工有限公司作出处1.00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对福建千迈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经理向\*\*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对晋江市三源兴布料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陈\*\*作出处0.20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

罚。

（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金井镇党委给予金井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驻滨海社区干部，滨海社区第一副网格长张\*\*批评教育处理，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金井镇滨海社区党支部书记、宣传委员，滨海社区居委会主任，滨海社区一级网格长谢\*\*批评教育处理，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金井镇滨海社区居委会委员、妇女主任、滨海社区二级网格长张\*\*批评教育处理，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落实情况。晋江市三源兴布料加工有限公司承诺在今后工程发包时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在承包合同内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纳管工作，事发小散工程已至滨海社区进行备案，接受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指导；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自改，及时消除隐患。福建千迈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福建泉州驰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按批复要求反馈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其他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职责，指导镇街做好光伏发电项目结构安全鉴定和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对建房人，带头工匠开展安全警示教育687人次，派发安全图册729份，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管理培训及《福建省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宣贯，督促各镇街加

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光伏发电项目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二是落实备案巡查，指导各镇街应用泉州市小散工程纳管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开展日常巡查，系统共登记小散工程项目 1904 个；三是开展指导帮扶，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对各镇街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一线指导服务，共检查 41 宗在建农房，完成脚手架搭设等安全问题整改闭环 104 条。金井镇人民政府加大小散工程排查力度，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纳管系统，加大对分布式广泛发电项目的运维巡视及安全管理力度，落实日常安全监管职责。晋江市金井镇滨海社区居委会对现有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确保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对辖区小散工程实施动工前信息登记备案制度，通过各网格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排查、劝阻违法行为、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管执法、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未按批复要求反馈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三、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福建千迈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福建泉州驰安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单位未按批复要求反馈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四、评估结论意见**

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看，有关部门及企业能吸取教训，落实《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金井三源兴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6·19”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晋政文〔2024〕177号）中有关事故责任追究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要求，但部分企业及监管单位未能反馈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晋江金井三源兴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6·19”一般高坠事故评估工作组

2025年12月10日